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 年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J1-006374-KWZB (2 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4-J1-006374-KWZB (2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4457号-002

项目名称：2024年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374-KW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RNA多重PCR建库试剂盒套装	华大	16RXN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套	6300.00	126000.00
2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华大	16RXN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盒	4200.00	75600.00
3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2000RS	华大	载片类型 FCS, 测序读 长 PE1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套	9600.00	19200.00
4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 PE100	华大	载片类型 FCS, 测序 读长 PE1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套	6500.00	71500.00
5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 SE100	华大	载片类型 FCS, 测序 读长 SE1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套	5500.00	12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413,3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中，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10 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货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配送方案及运输条件下配送至 14 个设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

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若供货时财务已封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8266.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计划提货的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于 1 小时内答复，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排除故障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无法解决问题时 2 日内无条件提供替换产品。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10 个月。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货物需求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3号标准厂房5楼53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21502	电话：0771-5381717
电子邮箱：gxcdccgk@wsjkw.gxzf.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账号：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20013501040006035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2450000729765876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450100MA5NXBLR1H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名称：2024年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合同编号：GXZC2024-J1-006374-KWZB（2分标）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23</p> <p>联系电话：0771-2521502</p> <p>监督电话：0771-2518954</p> <p>邮政编码：530028</p>	<p>乙方（章）： 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3号标准厂房5楼533室</p> <p>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23</p> <p>联系电话：0771-5381717</p> <p>监督电话：0771-5381717</p> <p>邮政编码：530031</p>
---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GXZC2024-J1-006374-KWZB)
(2分标) 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2024年重点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GXZC2024-J1-006374-KWZB）**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2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RNA多重PCR建库试剂盒套装（20套）、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18盒）、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2000RS（2套）、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PE100（11套）、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SE100（22套）；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10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成交总金额：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413,3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黎少豪、韦娜；联系电话：0771-25215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